

本件
本件係
敬會

申請案件擬定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往實地會勘，屆時請派員參加。
申請案，擬請准予入區作業

養護課
資產課
警察隊

挖土機申請入區作業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 (廠商名稱)	操作者姓名	入 區 機 械	
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使用地點	機械型號/種類	數量
			工程名稱
此 請			
南區水資源局			
實地勘查結果			
申請人： (工地負責人)： 住址： 身分證字號： 曾管中心： 養護課： 資產課： 警察隊： 會勘 單位			
			年 月 日

四聯單存查聯

承 諾 書

貴局係水庫特定區，成准於施工機械入區工作，本人絕對要求機械操作人員只可在申請地點工作，不可私自往他處作業或有任何破壞行為，如有故違或因督導不週至發生前述違反規定之行為時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無條件賠償造成的損失。

此 敬

南區水資源局

擬准於入區作業，並請警察隊列入紀錄

請
核示：

年 月 日

核示：

曾文水庫管理中心：

出區機械放行通知單〈第二聯此交由申請人備妥憑證，離區時繳還〉

申請人 <small>廠商名稱及工地負責人</small>	地址	入 區 機 械		機 械		
		使用地點	機械型號/類型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	使用期限
						自 年 月 日 起
備 註						至 年 月 日 止

四聯單存查聯

(一) 機械運離庫區本聯如未繳回者，嗣後拒絕該機械進入庫區。

(二) 施工機械如無本聯不得運出庫區，滯留施工原地，其損失概由原承包商負責。

(三) 機械應於期限內運離庫區，如有正常理由需展延時應提前申請，否則應追究滯留期間有無從事申請工程以外之工作。

入區機械放行通知單〈第三聯此交由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收執〉

申請人 <small>廠商名稱及工地負責人</small>	地址	入 區 機 械		機 械		
		使用地點	機械型號/類型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	使用期限
						自 年 月 日 起
						至 年 月 日 止

四聯單存查聯

(一) 已會勘結果確實在申請地點施工。

(二) 請准予放行並隨時監視其他申請範圍內工作。

(三) 入區時請核對騎縫章是否相符。

(四) 請警察隊列入巡查紀錄。

此 致
管 制 站：

南區水資源局：

入區機械(如期或逾期)離開通知單(第四聯此交由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管理中心)

申請人 <small>廠商名稱及工地負責人</small>	地址	入 區 機 械		機 械		
		使用地點	機械型號/類型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	使用期限
						自 年 月 日 起
						至 年 月 日 止

四聯單存查聯

本案申請機械已於 年 月 日如期離區。

本案申請機械未如期於 年 月 日如期離區。

此 致

南區水資源局